

## 加强资源保护

# 推动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

济宁市素有“孔孟之乡，中国古代文化发祥地”之誉，深厚历史文化的积淀，在济宁形成了一大批精品性旅游资源。全市共有各类旅游资源350处，其中自然性资源60处，历史性资源201处，社会性资源67处，现代人工吸引物22处，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处，省级95处，其规模和数量在全省居前列。拥有济宁、曲阜、邹城三座历史文化名城，许多资源是世界级的垄断性资源，孔庙、孔府、孔林是世界文化遗产，也是我国首批5A级旅游景区，济宁成为世界上不可替代的一个重要的文化旅游目的地。

本刊 综合

### 加强制度建设 规范资源保护

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坚持严格保护、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，实现协调监管、合理利用、科学发展的目标，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。设立旅游资源保护咨询专家组，建立旅游资源保护专家咨询报告制度。加强对旅游资源保护的宣传工作，不断增强旅游经营者、民众和游客的旅游资源保护意识。设立济宁旅游社会监督员，其主要职责之一是实施旅游资源保护监督和旅游资源保护公益宣传。加大资金投入，从旅游发展引导资金设立以来，多年相继对三孔文物保护、南阳古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兖州博物馆服务设施建设、任城区萧王庄汉墓概念性规划及修建规划、曾庙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文物项目给予资金扶持。

### 完善旅游规划，服务保护发展

按照“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远近结合、统筹兼顾”的原则，相继完成了《济宁市旅游交通规划》、《济宁市“十二五”旅游业规划》和《环城游憩带旅游发展规划》等100多个专项规划及项目规划，形成了“以总体规划为指导，以项目规划为基础，以旅游详细规划为辅助，以景区详细规划为重点”的规划框架。按照“世界著名、国内一流”标准，本着“不留遗憾，多留遗产”的目标，以文化提升项目品质，以文化提升发展质量，以文化塑造旅游品牌，聘请高层次专家做项目规划，规划建设一批辐射面广、综合性强、带动力大的旅游精品。全市开发建设文物景区，必须符合全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，注意合理布局，避免盲目、重复建设，全面保护文化旅游资源。

市级旅游发展规划、跨行政区的重点区域与线路规划、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规划、专项产品规划和重大旅游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，都应提前向省旅游局报告。旅游规划的编制全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旅游规划编制单位承担。

规划按照前期研讨、中期论证和后期评审三个阶段开展并做好工作。对于跨市行政区域的重点旅游开发规划，牵动战略布局的重点产品与项目建设规划，邀请省旅游局召开专家论证会，确定发展战略、市场定位以及分工协作的具体工作思路。

### 加强项目建设 形成良性循环

加大项目创意策划力度，推出一批对我市旅游发展有导向性作用的项目。重点对全市文化旅游开发和重点项目建设的宏观布局、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分类指导，形成合理的空间布局，避免项目的重复建设，减少投资损失。实行重点旅游项目规划创意、评审论证和功能验收等制度，严格执行旅游规划。健全旅游项目监管和评估机制，按照项目的投资和重要程度分级负责。重点推进明故城、四孟文化旅游区、水浒文化主题公园、微山岛景区、南阳古镇景区、宝相寺景区、兴隆文化园等文化文化旅游项目建设，逐步形成文化文化旅游保护、开发、传承、弘扬的良性循环。

### 完善配套设施，提升景区形象

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能有效提升景区的形象和档次。为鼓励各景区搞好基础设施建设，市政府2011年至2012年度，从本年度全市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切出一块，用以奖代补的形式，支持A级旅游景区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仅星级厕所补助，就达到了150余万元。全市A级以上景区厕所，做到布局合理、数量充足、设施完善、管理规范、清洁卫生。在景区评定中坚持“安全管理”一票否决制。加强文物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，制定完善了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和防控预案，景区配备专门

安保人员，增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，加强安全管理。科学管理游客容量，旅游景区从事旅游接待活动，制定相应的旅游高峰安全运行预案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游客流量占景区最大接待容量的信息，合理疏导游客。全面提升A级以上景区的导览标识系统，进一步增强全市主要A级旅游景区的服务信息传递能力，方便国内外旅游者，提升景区服务水平。在新建一批旅游接待设施的基础上，提升星级宾馆的规模档次，一批高星级宾馆正在建设中。鼓励景区在游客服务中心等处配置电脑触摸屏，方便游客了解查询文化旅游资源。

### 实施标准化服务 提升管理水平

全面推进景区标准化建设，严格旅游度假区、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购物商店、旅游休闲购物街区评定复核制度。严格执行A级景区评定标准，要求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保护手段科学，措施先进，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，保持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强化文物安全防范措施，完善“三孔”、“二孟”等文物景区的技防设施，安装摄像头、感烟探测器、报警探测器等设施，最大程度地发挥立体防控效能，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，保持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合理控制文物景区建筑布局，做到建筑物体量、高度、色彩、造型与景观相协调，出入口主体建筑风格突出，并烘托景观及环境。加强环保制度建设，文物旅游景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，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不破坏文物资源和游览气氛。建立严格的准入退出机制，结合经常性暗访、市场检查和参与省市重大旅游活动情况，对达不到国家、省质量标准的，给予约谈、责令整改等处理；对于出现重大质量、安全问题或整改不力的，给予摘牌处理。规范经营，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商业(包括摊亭摊点)、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等各种经营活动的单位及个人，须经景区管理部门同意，在核定的营业地点、营业范围实施经营活动。

